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28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 的通知》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贴管理工作举措的通知》（晋财社〔2025〕98号）和《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5〕3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丧葬补贴工作，加强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废止2022年12月31日印发

实施的《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高政办发〔2022〕40号）。该文件废止后，惠民殡葬政策按照《高平市民政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规范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高民字〔2025〕78号）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